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保淡绿叶菜综合成本价格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绿叶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以作为本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绿叶菜”）：

- （一）列入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政策支持的“保淡”品种和“保淡”面积并已下种于大田的；
- （二）能按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保淡”期间做到均衡种植和均衡上市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市统计局提供保险绿叶菜的市场日平均零售价低于保险零售价时应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零售价参照保险前三年实际价格的平均值，纳入前三年各年鲜菜指数涨幅考虑后的数值，具体保险零售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绿叶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产量与每公斤综合成本价之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产量参照过去三年亩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综合成本价根据保险绿叶菜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每公斤综合成本价（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淡期、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淡期、保险期间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保险期间应当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一经确定，保险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一）保淡期

- 1、夏淡期：从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

2、冬淡期：从12月16日起至次年3月15日止；

3、市农业行政部门如变更当年蔬菜保淡期的，保险人可以根据其要求缩短或延长保淡期间。

（二）保险期间

从保单生效当日起，生长期超过30日的绿叶菜保险期间最长为20日；生长期在30日之内的短期绿叶菜保险期间为10日，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在保淡期末上市的绿叶菜，可以在保淡期之外顺延保险期间，但以最高不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间标准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合同自然终止时，保险人依据上海市统计局提供的价格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做出保险事故发生与否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保险绿叶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公斤综合成本价（元/公斤）×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零售价-保险期间市场零售价）/保险零售价×保险面积（亩）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期间届满，但保险绿叶菜并未采收，本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但保险人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绿叶菜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在市农业行政部门与保险人商定投保品种以外，如对本区域生产的其它绿叶菜进行政策扶持和要求投保本保险的，可以与保险人进行协商，如依据保险的数据来源能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一致认可，并不造成全市绿叶菜价格波动的，也可以参照本办法订立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淡绿叶菜：是指市场在“夏淡”期间，因受台风暴雨高温或在“冬淡”期间，因受雨雪冻害等恶劣气候影响，为应对蔬菜生产和供应价格可能发生的波动，政府为确保平稳供应，根据市场保淡任务目标，及时对菜农实施政策扶持，合理安排布局与茬口而引导种植的绿叶蔬菜。

（二）短期绿叶菜与其他绿叶菜：短期绿叶菜一般是指鸡毛菜等速生蔬菜，其它绿叶菜是指青菜、生菜、油麦菜、米苋、杭白菜等。